

# 乘客晕倒，众人轮流背着送医

## 公交车载发病乘客送医途中遭遇路堵，热心人紧急相助

□半岛记者 马正拓 通讯员 徐英报道

本报7月26日讯 7月25日中午，市民杨女士乘坐773路公交车时突然昏厥，驾驶员季永朋与车内热心乘客迅速开始施救。公交车变身急救车，径直奔向就近的门诊，不料途中却遭遇路堵，驾驶员和热心乘客轮流背起杨女士，争分夺秒快速送医，最终使杨女士转危为安。

车载监控显示，25日中午12时40分左右，交运温馨巴士高新区分公司驾驶员季永朋，驾驶一辆773路公交车由新韵路发往铁路青岛北站，行至广博路站时，市民杨女士从该站上车，坐在后门位置。当车辆行驶到长江路嵩山路附近时，车内有乘客求救，季永朋听到后，立即将车辆靠边停下后查看情况。只见杨女士瘫软在座位上，脸色发白，意识模糊。季永朋为杨女士扇扇子纳凉，并询问其他乘客就近医院地址。车内热心乘客也帮着拨打120，还有热心乘客询问其家人的联系方式。有乘客告知，还有两站就到蔚蓝群岛北站，那里有一个大型的综合性门诊。眼看杨女士尚未恢复清醒，季永朋当机立断，征得车内乘客同意后，驾驶公交车直奔就近的门诊。

谁知，公交车行驶到蔚蓝群岛北站附近时，却遭遇了路堵，公交车无法前进。为了防止出现意外，季永朋



遭遇路堵，司机季永朋背起发病乘客送医。(视频截图)

来到杨女士面前，背起杨女士就奔向门诊，车内多名帮忙的热心乘客，也纷纷陪同参与急救。此时距离门诊约有1000米的距离，当时正值中午，天气闷热，50多岁的季永朋很快就大汗淋漓，体力严重透支。这时陪同帮忙的一名热心乘客，继续背起杨女士奔向门诊。

由于天气太热了，帮忙背杨女士的乘客，很快也体力透支。这时有市

民骑电动三轮车经过，大家上前求助，很快就将杨女士送到了门诊。等护士输上氧气、打上针后，杨女士渐渐苏醒。这时120也赶到了门诊，将杨女士送往青大附院继续接受治疗。季永朋和帮忙的乘客才放心返回车上。

26日一大早，杨女士委托家人打来感谢电话。得知773路季永朋和热心的乘客轮着背她就医，杨女士更是连连道谢。

## 7岁女孩走丢全网急寻 原来是在同学家玩

□半岛记者 孙桂东 报道

本报7月26日讯 7月26日下午5时35分许，市民姚女士告诉半岛记者，走丢的女儿已经找到。原来，孩子是在同小区的一个同学家里玩。目前，姚女士已经将孩子接回家。同时，姚女士也感谢市民以及媒体的热心转发。

26日上午11时许，7岁的女孩董某某在合肥路劲松七路的鲁信含章花园小区走丢。据孩子的母亲姚女士介绍，孩子是上午跟家人一起买菜回来的时候，不愿意上楼，家人就先把菜送回了家，但是等到下楼时，孩子就已经不见了。于是，家人立即报警，并查看小区门口的监控录像，并没有看到孩子出小区。但是小区的监控也存在一些盲区，他们也不清楚孩子到底去哪了。一家人非常着急，便发朋友圈希望有人帮助，这条信息得到了半岛都市报等媒体的转发推送，很多热心市民也都主动帮助寻找。直到当天下午5时35分许，姚女士告诉半岛记者，走丢的孩子终于找到。原来，孩子是在同学家里待了一下午。由于同学家里也没有大人，两人就一直在玩。等到同学妈妈下班以后，看到7岁的女孩董某某在自己家里，立刻打电话告诉了姚女士。

## 老赖拒不腾房 法院冒雨强迁



市南法院正在对涉案房屋进行强制腾迁。

□文/图 半岛记者 孙桂东 通讯员 李海雪 李阳 报道

本报7月26日讯 7月26日，市南区法院联合公安、城管、街道等部门对市南区香港西路52号部分拒不腾迁的涉案房屋进行了强制腾迁。

此次执行行动源于三起同性质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原告青岛某职教中心曾分别与被告牟某、徐某以及青岛某集团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三被告分别承租原告位于青岛市香港西路52号的房屋，涉案房屋面积共计六千平方米。租赁合同期满后，原告书面通知三被告不再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并要求其期满后尽快腾房。但合同期满后迟迟不见三被告行动，原告遂向市南区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三被告限期腾房。

因三被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2018年6月，原告青岛某

职教中心向市南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经现场查证发现该涉案房屋目前已转租他人用作商业经营。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并在涉案房屋处张贴了限期腾迁公告，但部分租户仍拒绝腾交房屋。市南区法院因此决定对相关商户依法强制腾迁。

26日早晨6时，市南区法院执行干警冒雨赶往执行现场，发现大部分商户、酒店已关门停业，屋内无人留守。极个别仍在现场的商户情绪激动，拒绝腾让房屋。经执行法官进一步释法明理、充分沟通，现场商户均表示愿意配合法院执行。在辖区街道、社区、派出所等部门工作人员的监督、见证下，执行法官依法强制打开门锁，认真清点房屋内物品并登记造册，列明财产清单，涉案商户当场签字确认。截至发稿时，整个强迁工作仍在平稳有序进行。

## 绿地私搭乱建 城管集中拆除



崂山城管正在整治被硬化的绿地。

□文/图 半岛记者 孙桂东 通讯员 于会军 报道

本报7月26日讯 7月26日，中韩街道办事处城管执法中队联合金光丽园小区物业，组织人工、机械，对金光丽园小区内的60多处私设栅栏、侵占绿地、硬化地面、种植蔬菜等违法行为进行了清理、拆除，拆除面积400余平方米。

前期，中韩街道办事处、崂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金光丽园小区联合下达了《关于对金光丽园小区环境进行综合整治的通告》，对小区内私设栅栏、破坏绿化、种菜、圈占绿地及擅自搭建(构)筑物等行为，应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自行拆除及清理并恢复原状。

中韩城管执法中队在金光丽园小区物业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对6号楼至18号楼进行了现场查看，经查，有60多家业主不按照小区管理规定，不同程

度的存在私自设置栅栏、侵占绿地、破坏绿化、硬化地面、种植蔬菜、瓜果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看到，有的把一楼门前地面硬化，打上了地坪，又在旁边种上了各种蔬菜、瓜果，俨然成了自己家的后花园；有的把原来的绿地破坏后，自己再铺上砖，当做自家的院子；有的把绿地破坏后，把自己家不用的东西乱堆在此，俨然成了自己家的仓库；还有的在一楼的窗外搭个棚子当个狗窝等，严重影响了小区内的环境，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7月26日，城管执法中队出动执法人员5人，工人10人，风镐、切割机、撬杠、大锤等工具对金光丽园小区破坏绿地等违法行为进行了集中拆除，拆除面积400余平方米。下一步，城管执法人员将与该小区物业公司建立联动机制，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及时处置，保证小区广大业主的合法权益。